

附件 6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

二、服务内容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业务

三、服务流程

1. 提出申请: 登陆"山西政务服务平台"填报申请事项信息

网址: <https://www.sxzfw.gov.cn/icity/public/index>

2. 审核材料: 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; 申请材料不齐,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。

3. 服务时限: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。

4. 领取营业执照: 需本人或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领取或通过中国邮政速递 (EMS) 邮递。

四、服务地址

大同市政务大厅 2 厅 2 楼 B06 窗口: 平城区恒安街万家寨引黄大楼 (大同市政务大厅 1 号厅西侧)

联系电话: 0352-7994855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。

3.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填写（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“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信息表、详细信息表”）、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中确认）。

4. 隶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（经办人）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注：申请人提交《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》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收取并归入登记档案。